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7—02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7年12月24日,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16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7号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7号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海泰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苑置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苑置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的海泰发展非限售流通股6,487,768股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7号
法定代表人:李想
注册资本: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3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物资供销;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证书号:
国际:无(华苑置业无国税业务)
地址:120117103067897
主要股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7号
联系电话:022-83710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想	男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苑置业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华苑置业基于看好海泰发展所处行业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潜力买入海泰发展股份,主要是作为长期资本增长投资之持股目的,不以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华苑置业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苑置业共计持有海泰发展股份16,165,082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5.00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海泰发展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华苑置业(华苑置业曾用名:天津华苑科技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77,314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2.996%。
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24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间,华苑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入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768股,增持比例为海泰发展总股本的2.008%。
增持后,华苑置业持有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165,082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5.004%。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内,华苑置业买卖海泰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平均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平均价格(元)
2007年6月	524,017	12.35	713,941	12.62
2007年7月	895,000	14.25	550,000	14.60
2007年8月	0	0	200,000	18.78
2007年9月	6,300,135	18.50	220,000	17.41
2007年10月	5,006,270	16.62	860,300	17.01
2007年11月	423,800	14.70	80,000	15.90
2007年12月	3,801,068	14.97	1,870,955	15.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华苑置业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
四、《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泰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减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9,677,314 持股比例:2.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截至2007年12月24日 变动数量:16,165,082 变动比例:5.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名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裁定将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亿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4.76%)变更至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
3.注册资本:5087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晓梦
5.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6.经营范围(主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卖)、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3810
8.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85491
9.出资人: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联系电话:0531-82953850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吴晓梦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董事长
张帆	男	中国	中国青岛	无	总经理
张子恒	男	中国	中国青岛	无	副总经理
崔庆德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亿股被依法裁定变更至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誓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华夏银行A股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进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裁定如下:
(1)解除对本院(2005)鲁执字第2号案冻结的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B80043119)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015)股份中的2亿股,剩余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0.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本院(2005)鲁执字第2号案继续冻结。
(2)同时,将上述解除冻结的登记在被执行人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亿股,变更至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对上述变更至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2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本院(2005)鲁执字第2号案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2.89亿股股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6.88%;变动后,持有华夏银行股权0.89亿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法院强制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华夏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继续履行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0.89亿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2.12%)存在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曾有过买卖华夏银行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组债务重组化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问题的关键。重组前,受申达集团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担保所引发财务风险的影响,公司出现了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通过本次重组债务重组得到彻底解决。
2.本次重组债务重组通过银团向借款人提供中长期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政策,有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和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银团贷款协议》对公司本次债务重组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5日恢复交易。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江苏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7-051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银团贷款协议》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银团贷款协议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银团贷款协议是化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问题的关键。重组前,受申达集团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担保所引发财务风险的影响,公司出现了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通过本次重组债务重组得到彻底解决。
三、本次重组债务重组通过银团向借款人提供中长期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政策,有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和运营成本。
四、通过银团贷款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或有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
蒋何庆 沙智慧 周嘉琳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2007-050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在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的协调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组织推动下,公司与各债权银行达成的银团债务重组方案已获得各债权银行总行的审批文件或原则通过。2007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20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银团签订了债务重组《银团贷款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银团贷款协议》通过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向银团借入中长期贷款,同时对本公司内企业发放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置换各借款人的现有短期贷款,并以本公司内企业的资产作为银团贷款抵押。整个银团贷款的期限为五年,其中第一年为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剩余四年为偿债期。

二、协议各方介绍
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债权人组成的银团,牵头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牵头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先证代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贷款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利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怀德路支行、镇江市丹徒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债务人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030,470,000元人民币
2.贷款用途:置换借款人生产企业的现有贷款。
3.贷款方式:银团贷款

4.贷款期限:5年,其中宽限期1年,还款期4年;宽限期自银团首笔贷款提款日起计算。
5.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每年调整一次,即在自第一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每满一年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之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贷款余款的下年度人民币贷款利率。
6.结息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
7.还款日:每年按季归还贷款,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
8.担保:除非多数贷款先行书面同意并重新办理登记,在借款人已偿还贷款本息总额达到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借款人可以委托其独立的第三方对抵、质押资产重新进行评估,贷款行将根据借款人的要求与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在合理的时间及时解除一定资产的抵押、质押。
12.承诺
借款人不变主营业务,除非该变更有利于偿债能力的提高。
在符合相应约定的条件下,借款人可以在经营环境好转后为扩大再生产在任何金融机构增加新的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
借款人承诺约定在代理行开设或指定并运作相关专用帐户。
按《资金监管协议》对借款人资金进行监管。
借款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优先选择银团贷款行办理借款人的各项金融业务。
13.银团协议生效条件
银团协议经借款人及牵头行、副牵头行、代理行及每一贷款行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办齐相关担保和资金监管等协议后生效。

四、银团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030,470,000元人民币
2.贷款用途:置换借款人生产企业的现有贷款。
3.贷款方式:银团贷款

五、银团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030,470,000元人民币
2.贷款用途:置换借款人生产企业的现有贷款。
3.贷款方式:银团贷款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关于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相关决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36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494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0000万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公开增发。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4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人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接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任俊杰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该职务。光大证券现指定李国强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3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Gold Leaf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持有的朗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以间接收购朗星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因本项交易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而仅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交易,并根据其14A.43条需要取得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独立股东的书面批准从而免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提请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独立股东就本项交易作出书面批准。
二、聘请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07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安排,谷碧泉先生将接替黄坚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下同),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谷碧泉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含)谷碧泉先生同时辞去上述职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07-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6,029,7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其中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85,218股,占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股份总数的0.5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
二、经会议审议,采取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转让内蒙古华资雪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29,7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
2.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